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95/19-20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5 June 2020**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7 June 2020**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Alice MAK | (Oral reply) |
| (2) | Hon Tanya CHAN | (Oral reply)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
| (3) | Dr Hon Helena WONG | (Oral reply)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
| (4) | Ir Dr Hon LO Wai-kwok | (Oral reply) |
| (5) | Hon Wilson OR | (Oral reply) |
| (6) | Dr Hon CHIANG Lai-wan | (Oral reply) |
| (7)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CHAN Chun-yi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Wilson OR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SHIU Ka-chu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WONG Kwok-kin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9) | Hon WONG Kwok-kin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20)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21) | Hon KWONG Chun-yu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22)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初稿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Regulation of crowdfunding

麥美娟議員問：

近年眾籌成為備受社會全認同的籌款模式，不少個人、團體以至政黨，均以眾籌方式籌集資金。眾籌目的繁多，包括慈善、創作和借貸等。但香港法例沒有專門規管的法例，未能有效監管眾籌，而相關騙案，屢有所聞，例如去年12月警方破獲一宗以眾籌平台洗黑錢的案件，案中大部分籌得的款項存入一間空殼公司，除了涉及大量不尋常的現金交易外，其中款項還用作購買個人投資保險產品，受益人為空殼公司負責人，把眾籌款項轉為個人收益；另外，亦有不少政治組織以眾籌名義籌集資金，甚至有以推動「攞炒」、「香港重光」為由發動眾籌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海外國家防範以眾籌集資活動、眾籌平台進行洗黑錢的規範，如知悉，詳情為何；
- (二) 當局會否針對眾籌的目的、籌集資金的金額上限、資金來源、資金流向和用途等作出規範，並規定每項眾籌均需經註冊才可以發動眾籌，當局會否考慮制訂專門法例規管；及
- (三) 不少眾籌活動於海外平台進行，當局如何監管或規範有關的眾籌活動？

初稿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Listing of national laws in Annex III to the Basic Law

陳淑莊議員問：

《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 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下稱‘基本法委員會’)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政府’) 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就上述程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指出根據甚麼具體準則或法律條文，決定一項全國性法律是以公布，還是立法的方式實施；兩者的法律地位是否有所不同；香港政府何時獲得徵詢；
- (二) 請分別詳述，人大常委會增減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或對已納入附件三的條文進行修改，人大常委會徵詢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政府的程序為何；及
- (三) 請詳述，一項全國性法律是由香港公佈，而且對香港有實質影響，是否由香港政府擁有其執法、檢控及司法管轄權；如內地部門擁有上述管轄權，該等部門是否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遵守香港法律？

初稿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Voting arrangements for electors under compulsory quarantine

黃碧雲議員問：

政府於6月5日將《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有效期延長三個月，至2020年9月18日，由於新一屆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日訂於9月6日，因此，檢疫安排會影響外地到港的香港市民的投票權利，本人收到一些求助，當中有市民表示來港投票後便必須即時離開香港，或不能逗留十四天便需要離開。另外，也有市民提出可否容許在轉機期間履行投票義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正在家居、酒店或指定地點隔離的人士或確診者提供票站安排的詳情為何；
- (二) 會否容許正在隔離人士不用逗留在香港滿14天，在投票後便可以離開香港？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在機場設立投票站，以讓有些抵港後便即時離開或選擇經香港轉機的選民也可以投票？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Promoting cooperation in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盧偉國議員問：

政府多年來一直推動官產學研的合作，並於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推出多項計劃；同時，2019年2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提出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願景，但至今未見具體政策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雖然創科基金下的各項計劃有助推動官產學研的合作，但不同計劃多年來獨立運作，公眾亦無從判斷不同計劃的協同效應和整體效益，當局會否制訂統一而明確的目標和績效指標，優化或整合相關計劃，以提升創科基金的成效，如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特區政府有否就加強本地大學、數碼港、科學園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等科研機構以及相關業界的合作進一步制訂整體規劃，以配合《規劃綱要》提出「加強產學研深度融合」、「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等目標，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香港過去大半年接連受到中美貿易摩擦、本地社會事件和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影響，院校研發活動、製造業的生產、以及相關產業(如檢測和認證等)也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當局有否詳細評估上述狀況對於本地官產學研協作的影響，並推出應對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Management fees of Starter Homes flats

柯創盛議員問：

市建局首個首置盤煥然懿居落成入伙，置業階梯終得以重置。但各界注視首置樓成效同時卻被歸咎項目管理費過高，管理費呎價達4.3元，比私樓還高。但首置盤業主眾所周知是難以負擔私樓的階層。未來相繼有市建局及私人參與的首置盤推出，一旦管理費過高，連同供樓開支將甚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認為，首置盤管理費呎價，是否與置業階梯相符，應介乎居屋與私樓之間；
- (二) 以煥然懿居為例，政府有否參與釐訂首置盤管理費水平；及
- (三) 政府會否設立機制，監管首置盤管理費水平？

初稿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Measures to attract overseas doctors to work in Hong Kong

蔣麗芸議員問：

民建聯於去年4月提出修訂《醫生註冊條例》，建議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聘請海外執業醫生於醫管局工作一段年期後免試成為正式註冊醫生，以增加專業醫生來港工作的吸引力，紓緩公立醫院醫生不足問題。行政長官書面回函指，行政長官同意修訂《條例》預期成效非常吸引，但建議具爭議性及政府未有充分諮詢相關持份者下，認為現時並非修訂《醫生註冊條例》合適時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什麼時候才是修訂《條例》的合適時機及在什麼條件下才能修訂《條例》，以及政府有否諮詢醫管局相關持份者意見；若有，持份者的整體意見，同意及不同意者比例及所持理據為何；
- (二) 現時公立醫院醫生人手短缺情況為何、政府是否滿意現時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及是否已達到醫管局服務宗旨，為全港市民提供高質量醫療服務的標準，就此政府會否就修訂《條例》諮詢全港市民；若會，有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意見指截至2020年3月31日，僅24名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方式在醫管局服務，招聘海外醫生來港工作未如理想，證明目前醫管局招聘策略不成功，政府會否考慮再增加誘因，例如其在醫管局服務一段時間後，便可無須考試而獲正式註冊，以吸引海外醫生來港服務；若會，時間表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Rod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謝偉俊議員問：

有傳媒報道，黃大仙大成街市鼠患問題嚴重，鼠群咬壞不少檔鋪售賣的貨品及儲存設備，更在人群間四處流竄，毫不懼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年初至今，食環署轄下觀塘及黃大仙兩區各街市鼠患指數為何；與比年同期比較，有何變幅；
- (二) 年初至今，食環署治鼠部門於其轄下街市，進行多少次清潔及滅鼠工作(請列出街市名稱、次數、使用何種方式滅鼠)，以及有何成效；
- (三) 有市民批評，上述街市鼠患嚴重原因，或與新冠疫情爆發，當局或疏於監管外判商防治滅鼠工作有關。過去兩年，當局外判商曾進行哪些防治蟲鼠工作？有否評估成效為何；及
- (四) 食環署早前以九龍城區作試點，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測量老鼠活動情況及數量，成效為何；會否立即將觀塘及黃大仙區納入計劃試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Smart Government Innovation Lab

陳振英議員問：

2020年5月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滙報了自去年5月份「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正式啟動一年來「創新實驗室」的工作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報創新實驗室已為具潛力的解決方案安排概念驗證，惟觀乎驗證中的15個解決方案，多屬較為次要或獨立項目，未見具突破元素和可供跨部門共同應用的解決方案。就此，政府有否作出通盤的考量，協調不同部門的需求，推動部門間共同應用創新科技，為市民提供更便捷及以人為本的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於2019年4月正式實施新的採購政策，鼓勵部門採用評分標準及增加技術評審的比例，預設評審範疇予投標者提交創新建議，並在一般情況下不把投標者的經驗列作參與採購的必要條件，讓本地中小企業界包括初創企業有更多機會參與投標政府合約，惟未見政府透露有多少初創企業參與及投得政府合約，原因為何；及
- (三) 「創新實驗室」來年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探討機械人技術應用在智慧辦公室方面的試行計劃，利用機械人接待訪客，介紹和導引訪客參觀創新實驗室中的展品，並會公開邀請各政府部門參與比賽，進行甄選。政府有否評估若試行計劃最終成事，那些部門可以受惠於該機械人科技的應用服務？

初稿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Hong Kong elderly persons residing on the Mainland

柯創盛議員問：

長者在內地居住及活動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16至2019年全年，經各口岸往內地的60歲以上香港居民的人數，以及人次如何；
- (二) 由2016至2019年全年，在內地有固定居所並居住內地多於半年的60歲以上香港居民的人數？以及首三個主要居住的省份；
- (三) 現時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60歲以上香港居民的人數；
- (四) 2019年全年，領取「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的人數；
- (五) 由2016至2019年全年，因緊急醫療需要而經兩地跨境救護服務，以及經口岸預備的救護車送往香港醫院的60歲以上香港居民的人次；
- (六) 由2015年至2019年全年，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的人數、次數，以及平均每次使用金額，以及總金額如何；及
- (七) 由2016至2019年全年，透過香港駐內地機構尋求協助的香港居民次數？以及首三項求助次數最高的事項如何？

初稿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Tackling of epidemics

謝偉銓議員問：

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港各行各業持續產生影響，政府先後推出各種應變措施，截至目前(5月28日)香港的確診個案累計超過1000宗。由應對疫情初期至今，政府相關的應對措施有不少可改善的空間。就應對本次疫情的相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計劃待疫情過後進行改善現時的「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的準備及應變計劃」(下稱「新傳染病應變計劃」)，包括應變級別及相應的指揮架構、風險評估須考慮的因素、按應變級別而採取的公共衛生行動等方面，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衛生防護中心作為衛生署轄下執行疾病預防及控制的專業架構，現時架構內七個分處的人員編制為何，另外會否就本次疫情反映的問題檢視衛生防護中心的架構，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在現時的「新傳染病應變計劃」下，香港與鄰近地區(例如廣東、澳門有關部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海外衛生當局的聯繫機制為何？香港駐內地及海外各地的辦事處會否定期就駐地的衛生情況及社會情況等向特區政府遞交報告，若會，相關程序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就本港疫情防控物資(口罩、醫護人員防護裝備及可供使用的隔離設施等)，政府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有足夠的供應及可持續使用的目標時間；及
- (五) 會否考慮根據《儲備商品條例》建立應對疫情的基本防控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口罩、醫護人員防護裝備、消毒劑等)清單，並管制相關物品在特定時間內的貯存、

初稿

分配和售價，以免市民恐慌性囤積，加劇該等物品的短缺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Question 11 (For written reply)

關於檢獲的瀕危物種物品的數據

Hon Elizabeth QUAT to ask:

The Customs & Excise Department's (C&ED) statistics on Endangered Species cases, detail the number of cases, the weight & quantity of the seized items (kg), and the amount (value) of seized items detected by the Department annually. The data is broken down by four categories: - Ivory, Pangolin, 'Wood logs' and 'Other Endangered Species'. Figures released in February 2019 indicate that for 2017 and 2018 the total volume of the seized items amounted to 337MT across all four categories. The weight & quantity of Wood logs seized in 2018 increased by 457% compared to 2017, and Other Endangered Species increased by 144%. The number of cases reported from the Other Endangered Species category far exceed those from the other categories making up 77% of the total in 2018 and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74% from 2017 figures. Additionally, the values of both Wood Logs and Other Endangered Species each accounted for over a third of the reported HK\$19 million total value of seizures from 2018.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for each category Ivory, Pangolin, Wood Logs and Other Endangered Species, of: (i) number of cases, (ii) weight (quantity) of the seized items, (iii) value (HK\$) the seized items (seizures), and (iv) number of individuals arrested and prosecuted for the year 2019;
- (2) of the breakdown of species accounted for in the 'Wood Logs' and 'Other Endangered Species' Categories;
- (3) whether in the interests of transparency,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making publicly available information on all seizures, by: (i) species involved, (ii) number of cases (iii) weight and quantity of seized items (kg), and (iv) value of seized item;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4) any data for species not considered to be endangered? If such data is collated, how are these data maintained since some species may not yet be in an endangered category but are data deficient or have not been traded before, so do not trigger any existing mechanism?

初稿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Castle Peak Bay Immigration Centre

邵家臻議員問：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本年1月起肆虐全球，以致全球航空運輸停擺，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下稱中心)不少等候遣返人士被迫繼續滯留，以致中心寢室出現爆煲狀況。關於中心在防疫期間所造成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自2月4日開始出現首宗本土武漢肺炎個案，請問中心過去6個月的等候遣返人士總人數共多少？內地及外藉人數分別多少？男性和女性人數分別多少；
- (二) 過去6個月，有幾多等候遣返人士因沒有航班而被逼繼續逗留羈留中心？男性和女性又分別佔多少；
- (三) 請列出現時仍然羈留在中心的等候遣返人士扣押時間長度資料。(以一個月內、三個月內、半年、一年、兩年及三年以上為單位計算)；
- (四) 疫情期間，懲教署有「全『懲』抗疫計劃」，中心又有沒有相關計劃？中心在疫情期間作出何種防疫措施保障等候遣返人士、職員及探訪者；
- (五) 中心為有沒有為等候遣返人士派發口罩？以何種形式派發？多少天派發一次；及
- (六) 中心廁所設施並沒有廁所蓋/廁板，如何減低病毒傳播風險？

初稿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Grade structure review for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grades

陳克勤議員問：

今年一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上表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已按其職權範圍和檢討框架，進行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工作，並邀請紀律部隊管方及職方發表及提交意見，預計今年年中完成報告，並提交予行政長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現時工作進度，當局是否已完成諮詢及接收意見的工作？以及預計本年何時完成報告及提交行政長官；
- (二) 紀常會的秘書處截至目前為止，共接獲多少份來自公眾的意見？鑑於過去一年，公眾對紀律部隊的工作表現出現兩極化的意見，當局將如何客觀及持平考量公眾的不同意見；及
- (三) 紀常會在研究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會否考慮近一年社會運動對執法人員工作壓力、工作危險性、個人及家人私隱，以至招聘工作所造成的影響？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Setting up more hawker pitches and bazaars for job creation

郭偉強議員問：

本港自去年持續發生暴亂事件，以及本年初出現新冠肺炎疫情後，經濟大受打擊，失業率不斷上升，二至四月失業率急升至百分之五點二，創十年新高。隨著前景未明，就業情況不樂觀，政府當局除了需要對失業者加強實質經濟支援，同時亦應盡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解決失業問題；墟市或小販擺賣既能為基層市民提供廉宜的消費選擇，亦能創造就業，讓市民多一條出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推出的「重新編配435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是否已完成所有編配攤位及發牌程序？合共重新編配了多少個攤位？獲發牌的人士當中有多少屬「公眾人士」類別；
- (二) 當局會否就「重新編配435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並簽發新牌照」計劃進行檢討，並向立法會交代有關結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在全港各區設立墟市或新小販市場，例如黃大仙廟隔鄰空地，並發出臨時牌照，公開予市民申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Impacts of social incidents on teachers, students and parents of students

葛珮帆議員問：

反修例違法示威期間，暴力衝擊不絕，社會愈加撕裂分化，不少師生更參與示威活動被捕。加強推廣價值觀教育，培育學生正面態度尤為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去年6月至今年5月期間，因社會事件被捕的i)大學教職員；ii)中學教職員；iii)小學教職員被捕的人數為何；當中被取消註冊資格的教職員人數為何；
- (二) 據悉，自二〇一九年六月至二〇二〇年三月底，教育局接獲192宗有關教師可能涉及社會事件中專業失當的投訴。當局已大致完成調查144宗個案，其中51宗不成立。個案投訴不成立的原因為何；
- (三) 由去年6月至今年5月期間，因社會事件被捕的i)大學生；ii)中學生；iii)小學生被捕的人數為何；
- (四) 對於曾觸犯法例甚至曾被法庭判處刑責的學生，當局有何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訓育輔導方法，引導其重回正軌，以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正面思維、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等；
- (五) 曾參與社會事件而被捕的學生及其他學生的情緒亦可能受到事件所影響，就幫助學生疏導情緒，為教師和學校的專業人員提供精神健康和專業支援的服務為何；
- (六) 師生參與違法活動，涉及不同原因，當局會如何加強老師及學生守法意識的教育，包括憲法與《基本法》的教育，以提升教師於校內推行價值觀教育的專業能量，並提高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及

初稿

- (七) 有社福機構在去年接獲的家長求助數字上升近三成。多位社工均表示，社會事件造成的心理傷痕與兩代撕裂，需要很長時間修補，情緒問題或會待事件完結後才浮現。面對家長情緒及心理上的問題，當局有何針對性的支援措施？

初稿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A review on th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莫乃光議員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成立專責小組(小組)檢討香港電台(港台)的管治及管理，工作方向檢視港台的行政管理(包括財務管制、人力資源管理和採購事宜)、檢視港台實行審計報告各項建議的進度，包括設立一個公開和客觀的機制訂定表現指標和基準，並藉此評定成效、以及檢討港台的整體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執行方式；然而廣播處長、港台員工代表等均未獲邀加入小組；有市民憂慮小組的工作能否反映公眾會否影響港台的中立性，而小組的檢討工作或間接削弱編輯自主、新聞自由、言論多元化等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令港台公信力下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專責小組如何確保提出的表現指標和基準、對於港台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執行方式能否符合要求靈活變通和隨機應變的媒體生態；擬訂表現指標和基準的初稿會否公開讓公眾提交意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專責小組就人力資源管理提出建議時，如何確保香港電台編輯自主以及節目製作人員的創作自由；會否讓港台員工及公眾透過正式公開的途徑參與小組的檢討工作，會否諮詢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委員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專責小組檢討港台財務管制時，會否一同檢視政府目前為港台提供的資源水平，是否足夠支持港台作長遠發展公共廣播服務和提供新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於2013年底向本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興建新廣播大樓以取代建築物老化、設施陳舊及

初稿

空間不足的現有三座大樓，撥款申請其後被否決；當局會否透過專責小組檢討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作進度，以及擬訂加快進行工程的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專責小組會否研究讓香港電台由政府部門轉型為獨立法定公共廣播機構，並開拓收入來源令其有穩定和可預測的財政資源製作新節目，繼續提供有公信力、多元化的公共廣播服務？

初稿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The United States cancelling Hong Kong's special treatment

莫乃光議員問：

香港時間5月30日美國總統特朗普表示北京推出「港區國家安全法」是把香港由「一國兩制」變成「一國一制」，將開始採取措施取消美國給予香港的優惠待遇，影響與香港簽訂的所有協議，包括逃犯引渡、科技交易，以及制裁直接或間接導致香港自由受損的中港兩地官員。鑑於中美貿易戰，香港創新科技和資訊科技界關注美方取消關稅優惠及限制科技產品出口措施對科技企業、研發活動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評估，美國改變對給予香港的特殊貿易待遇，將影響的科技範疇，涉及軍用或民用、會否涵蓋如生物科技、資訊安全、人工智能、自動汽車、機械人技術、基因工程、金融科技等領域；估計將被限制出口或禁運的科技產品為何、所涉數量及總值；
- (二) 政府評估，有多少項進行中及已獲批即將開展的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項目，及數碼港/科技園公司的科技初創企業融資項目可能受相關措施影響；政府有否研究支援及補救措施，協助該些受制裁措施影響的科研項目；
- (三) 一旦美國實施相關限制，對投資推廣署吸引外資及初創企業來港開展業務方面的影響；及
- (四) 有何措施幫助創科界應付可能出現之「敏感精密科技及產品」禁運、科技產品被額外徵稅、以及投資於硬件、軟件以及技術的限制？如有，詳情為何？

初稿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Trunk Road T2 and Cha Kwo Ling Tunnel

黃國健議員問：

本會財務委員會於去年10月批准撥款興建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連接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以組成六號幹線。該基建項目預計於2026年完成。六號幹線全線通車後，九龍東的交通負荷可望紓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詳細評估任何可能導致上述項目延遲完工的因素，並制訂有關的應變方案；如有，詳情為何；
- (二) 由於T2主幹路的走線毗鄰啟德發展區內預計於2024年落成的新急症醫院，土木工程拓展署如未能盡早完成工程中可能產生較高噪音和高振動的部分，便需採取額外緩減措施，以免工程施工時影響該醫院內的敏感醫療器材及其日常運作，政府現時預計有否需要採取有關的緩減措施；如有需要，涉及多少額外成本及建造工程時間；及
- (三) 有否於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預留足夠的交通交匯處和連接路，銜接包括啟德發展區內的新急症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等重要地點，以分流交通及便利市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作出考慮？

初稿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Th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Linkage System for Kowloon East

黃國健議員問：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環接系統)於2009年由政府提出研究，並擬議以港鐵觀塘線的九龍灣站和觀塘站為起點及終點，途經啟德發展區，並連接沙田至中環線的啟德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九龍東部份地區，如土瓜灣、九龍城尚未有鐵路站直接接駁觀塘、九龍灣站及觀塘一帶，政府會否考慮將該等地區考慮列入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覆蓋範圍內；
- (二) 鑒於目前九龍東部份交匯處，例如觀塘開源道及九龍偉業街於繁忙時段出現交通擠塞，在環保連接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前，政府採取何等措施應對上述問題，以紓緩交通擠塞；
- (三) 政府有否詳細評估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興建將對啟德發展區、觀塘及九龍灣一帶的車流量(例如公共交通運輸工具)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預計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最新可行性研究，會於何時公佈；及
- (五) 因應啟德發展區近年人口增長，發展項目陸續落成，造成交通需求殷切；對此，政府會否考慮率先興建啟德區內的環接系統？

初稿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Payments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胡志偉議員問：

社會一直有意見指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未能反映綜合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實際生活所需的情況，亦有意見指多項補助金及特別津貼未有按綜援受助人實際開支作出相應調整。除此之外，亦有意見指政府過去曾於1999年及2003年削減綜援及當中的多項津貼，政府現時在財政許何下應該向綜援受助人補償及提供該等津貼。政府最近向立法會提供文件，指已經就綜援下的租金津貼調整引入一次過的10%裁剪平均值機制，以調整租金津貼金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分類，過去10年，每年(a)綜援個案平均每月綜援金額、(b)最低5%、10%、20%及25%收入組別的住戶每月開支、以及(d)住戶入息中位數為何；
- (二) 過去20年，社援指數各項目的開支權數在歷次檢討的比重及變化為何？鑑於不同家庭組合的開支有所分別，政府又會否檢討開支權數的組成，或為不同家庭組合制訂不同特權數比重；
- (三) 政府又會否重新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以重新評估綜援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從而重新訂立綜援標準金額；
- (四) 除了為租金津貼提供一次過的調整之外，政府會於何情況下再進行調整？政府又會否考慮為綜援下的其他補助金或特別津貼作出類似調整；及
- (五) 政府又會否補回過去削減綜的金額及重新提供過去削減的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又為何？

初稿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ovision of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鄭俊宇議員問：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有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其中的傳譯服務可供政府部門處理少數族裔個案時申請，但有少數族裔人士反映，即使他們接觸公共服務時與前線職員未能溝通，但前線職員未有主動提出有傳譯服務，窒礙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各政府部門使用傳譯服務的數字為何？請按(i)各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房屋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勞工處及其他部門)；(ii)使用之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服務、視譯服務、即場傳譯服務、筆譯服務、校對服務及即時傳譯服務)；(iii)使用的少數族裔語言，列出數字；
- (二) 過去三年，「融滙——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接到服務使用者要求使用傳譯服務以獲取政府公共服務的數字為何？請按(i)服務使用者欲尋求公共服務的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房屋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勞工處及其他部門)；(ii)服務使用者欲使用之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服務、視譯服務、即場傳譯服務、筆譯服務、校對服務及即時傳譯服務)；(iii)服務使用者欲使用的少數族裔語言，及(iv)服務使用者最終獲取傳譯服務的數字，依數列出；
- (三) 有社工表示，由於現時政府公共服務使用者如要獲得即場傳譯服務，均需獲政府部門批准，然而，基於沒有具體而客觀的指引，清楚指示政府部門在何種情況下需要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傳譯服務，因此，在不少情況下，即使服務使用者要求，政府部門仍然沒有獲得即場傳譯服務。

初稿

- (a) 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承諾將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收集各政府部門使用者所屬種族及其慣常使用語言的數據，以計劃未來投放支援少數族裔公平地使用政府公共服務的資源；
- (b) 承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規定或協助各政府部門訂立一套劃一、公開而清晰的指引去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傳譯服務，使服務使用者能有公平獲取政府公共服務的機遇？如有，具體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現時，即使政府部門拒絕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傳譯服務，服務使用者不獲知會被拒絕的原因。民政事務總署會否訂立指引，規定「融匯中心」或各政府部門紀錄拒絕提供傳譯服務的原因，好能讓公眾知悉何種情況下可獲傳譯服務，亦能監察政府部門使用傳譯服務的情況；及
- (d) 現時不少政府部門沒有預約系統，例如房屋署、勞工處，少數族裔人士到該部門時未能預早提出需要使用翻譯服務的要求。故到取籌後仍需等候才會被安排電話傳譯服務。鑑於服務使用者時需填寫表格及遞交證明文件，沒有即場傳譯服務解決不了他們以上的語言困難。特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敦促政府部門為有需要即場翻譯服務的人士提供預約服務？

初稿

Singapore												
Taiwan												
Thailand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 (4) The monthly figures of persons travelling to Hong Kong from Wuhan Tianhe International Airport during the past 12 months; and

Date	Number of Persons travelling to Hong Kong from Wuhan Tianhe International Airport
June 2019	
July 2019	
August 2019	
September 2019	
October 2019	
November 2019	
December 2019	
January 2020	
February 2020	
March 2020	
April 2020	
May 2020	

- (5) How does the Government intend to alleviate the economic burden caused by this disruption to 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trade, particularly the impact it has made on the aviation industry?